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784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

訴訟代理人 劉家豪

周仕函

被告 黃盛輝

訴訟代理人 吳秉諭

被告 談家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79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632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5163號卷第5頁)，復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具狀追加被告甲○○，並變更聲明為：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48,632元等語(本院卷第53、102頁)，嗣於114年2月19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779元等語(本院卷第167頁)，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甲○○於111年10月11日下午2時
06 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BGU-9612
07 號自用小貨車，途經臺中市○○區○○路○○巷000號附近
08 時，被告乙○○因超速行駛，被告甲○○因無照駕駛及起步
09 時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被告乙○○因而不慎撞毀原告所有
10 設置在臺中市○○區○○路○○巷000號前之12公尺預立電
11 桿1支(電桿編號：球王幹#5G5522DE79)，致原告受有該電桿
12 維修費用48,632元(嗣減縮請求金額為13,779元)之損害。被
13 告2人因共同過失行為導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害，爰依侵權行
14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15 原告13,779元。

16 二、被告乙○○抗辯：對於原告求償金額沒有意見，但對於肇事
17 責任有意見。被告乙○○只負3成責任，被告甲○○負7成等
18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
20 聲明及陳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賠償費繳款通知書、電力線
23 路設施遭受損害勘簽認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4 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5 研判表、變壓器用戶清單、維修單據及賠償修理費用核定單
26 等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5163號卷第7-11
27 頁、本院卷第55-57、119-147、153頁)，且為被告乙○○所
28 不爭執，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30 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
31 主張被告2人駕車過失行為致其受有損害一節，堪信為真。

01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04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5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
06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7 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查原告主張系爭設備之修復費用為48,632元(包括材料費54,
09 558.99元、運雜費7,092.67元、工資1,200元，再扣除拆除
10 費3,067.40元及主動通知費用11,151.80元，詳本院卷第153
11 頁核定單所載)，其中上開之材料費部分本院認應予計算折
12 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13 規定，輸電、配電、變電設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依原告提
14 出之變壓器用戶清單及維修單據所載(本院卷第119-147
15 頁)，及原告於審理時陳稱：該電桿大約係92年間設置等語
16 (本院卷第151頁)，故本件應以92年作為計算更換材料零件
17 折舊之基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8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9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0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
21 裝設日期92年起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而毀損之111年10
22 月11日止，期間為18年10月，其設備材料已有折舊，應將折
23 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耐用年數1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4 折舊142%，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材料費之54,559元(元以
25 下四捨五入)應予折舊，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
26 請求此部分之費用為5,486元，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運雜費
27 7,093元、工資1,200元，合計13,779元，其餘優惠部分原告
28 業已當庭表示不予優惠等語(本院卷第167-168頁)，自無須
29 再予扣抵，從而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設備之必要費用為13,779
30 元，即為有據，為有理由。

31 (三)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構成要件並

01 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
02 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
03 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
04 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
05 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
06 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要旨參照）。承上，被告2人就本件車
07 禍發生均應負過失責任，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且與原告所
08 有之上開電桿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原告依據民法
09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
10 害，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於被告2人間之負擔比例，乃
11 被告2人間之內部分擔問題，不因過失責任比例高低，而影
12 響被告2人對於原告均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是被
13 告乙○○抗辯只同意負擔3成責任云云，自非有據，要無可
14 採。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
16 給付13,77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
20 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
21 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2人連帶負擔，並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林 俊 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辜莉雰